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 113 年度第 2 次學校警衛甄選公告

主旨:公告本校甄選校園警衛正取1名,<u>具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</u> (或手冊)者尤佳,備取至多2名,候補期間自甄審結果確定之 翌日起3個月為限。

說明:

一、報名:

- (一)報名簡章:請至本校總務處及警衛室領取,或至本校網站下載,免收報名費。
- (二) 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2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截止,請本人至本校總務處報名,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- (三)報名文件:(請備齊相關文件如下,相關報名文件繳交學校 存檔,恕不退回。)
 - 1. 報名表。
 - 2.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- 3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 - 4.2 吋照片 1 張(請黏貼在報名表上)。
 - 5.3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報告,相關費用自付。
 - 6.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(或手冊)影本。
 - 7. 切結書。

※錄取者應於錄取2週內繳交刑事警察局無犯罪紀錄證明。

二、甄試:

- (一)報名資料以書面審查擇符合本校需求者通知面試甄選。
- (二)面試日期:113年6月14日(星期五)上午9時整(若時間因故需調整,依本校通知訊息為準)。
- (三)面試地點:本校2樓校史室(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路100巷20號)。
- (四) 評選標準:學歷 10%、經歷 10%、面試 70%、專長 10%。

- (五)甄試成績未達錄取標準(70分)者不予錄取,倘本次甄選未果,將另行公告甄選事宜。
- (六)錄取名額:正取1名、備取至多2名,候補期間自甄審結果 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為限。
- (七)任期: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,經甄選錄取後 試用最長3個月,經試用合格後訂定契約(試用期納入年 資),年度考核通過得續聘1年。
- 三、服勤時間:勤務時間分早、晚班(均為8小時),早班時間為上午6時至下午2時,晚班時間為下午2時至下午10時,排班方式原則為作2休1,實際班表依本校排定為準。
- 四、工作任務:門禁管制、保全設定、校園安全巡視、處理偶發事件及通報、簽收包裹信件、接聽電話、關鎖辦公室及教室門窗、環境整理、假日花木澆灌及其他臨時交辦任務等。

五、待遇:

- (一)試用期間,依行政院公告 113 年基本工資時薪 183 元及值班 時數計算薪資,試用期合格訂定契約後以月薪計算。
- (二)國中(以下)畢業者,每月27,470元;高中(職)畢業者,每月27,650元;大專(以上)畢業者,每月28,340元。倘薪資經相關法規或主管機關函文調整,悉依該法規或函示調薪。勞保暨健保等之相關自付費用,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。國定假日及其他節日不發給加班費。
- (三)薪資於次月10日前發放,遇假日順延。

七、相關簡章辦法請自行下載或親至幸福國中總務處免費領取。 八、聯絡人:總務處事務組何組長,聯絡電話:03-3298992#512。

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甄選「學校警衛」報名表

編號:	(編號由本校填寫)	報名日期:	年 月 日
姓名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性別	身分證字號		ᇚᆸᇸᆄ
婚姻	□已婚 □未婚		- 照片黏貼處
語言	□台語 □客語 □國語	□英語	
健康狀況	□身心障礙類別:	(□重度 □中度	□輕度)
學歷	□ 國小 □ 國中 □ 高中 □	(職) □ 專科 □	大學 □研究所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(手機):	(住家):	
專業證照	類別	證號	
	服務單位	職稱	服務起訖日
經 歷			
繳 驗 證 件	□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□健康檢查報告 □身心障礙證明影本(具備者尤 □個人專長相關合格證照或證書		
個人專長	□語言 □防身術或武術 □電腦資訊 □水電修繕		木工 □園藝 其他:
注意事項	一、請填妥報名表並親筆簽章, 二、一律親自報名。 三、所填資料或證件如有不實或		

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警衛甄選評分表

應徵人編號:

評分項目	評分內容	評分	備註
	大專(10分)		
學歷 (10%)	高中(8分)		
子座(10/0)	國中(7分)		
	國小(6分)		
	是否具備曾任保全、機關學		
經歷 (10%)	校大樓警衛或其他相關工作		
(10/0)	經驗,或工作經歷是否適配		
	或具備本次職缺需求等。		
	包含健康狀況及體格、服務		
	熱忱、人際互動、溝通表達		
面試 (70%)	能力、社區關係、親和力、		
m, 1070)	服裝儀容等。		
	是否具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		
	證明(或手冊)及到職評估		
事 F (100/)	包含防身術或武術、急救訓		
專長(10%)	練、語言、水電、木工、資		
	訊、園藝等專長。		
μ ω	λ		
總	分		

註:成績未達錄取標準(70分)者,將不予錄取。

評審委員簽名:

評審日期: 年 月 日

切結書

本人應徵 **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** 警衛工作 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: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,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,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,其原因尚 未消滅者。

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,尚未撤銷者。

六、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
七、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
八、患有精神官能之疾病者

九、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
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,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具 結 人:

地 址:

身分證字號:

中華民國113年6月

日